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呂明霖

相 對 人 海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5號判決，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790元、地政規費12,155元，有該收據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減縮後之聲明為：「1.相對人應將92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7.30平方公尺之空地、編號F部分面積12.50平方公尺上之鐵皮屋拆除、編號G部分面積0.16平方公尺之空地、編號H部分面積1.74平方公尺上之二層鐵皮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聲請人。2.相對人應將98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5.13平方公尺之空地、編號C部分面積0.54平方公尺上之鐵皮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聲請人及其他共有人。3.相對人

應將98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6.23平方公尺上之鐵皮屋拆除、編號E部分面積10.76平方公尺之空地，並將該土地返還聲請人及其他共有人。4.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0,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4月9日起至第1至3項土地交還聲請人之日止，相對人每日應給付聲請人17元。」除前開聲明4.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首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外，該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43,183元《【(7.3+12.5+0.16+1.74)*14,185】+【(5.13+0.54)*14,800】+【(6.23+10.76)*14,800】=643,1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徵裁判費為7,050元。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205元(7,050+12,155=19,205)，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邱 志 忠